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tan Petrochemicals Group Limited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2)

復牌指引、 暫停買賣的季度更新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及13.24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六月三日及六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延期召開董事會議以及暫停於聯交所的股份買賣。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具有相同含義。

復牌指引

本公司已接獲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函件(「函件」)，其中載列本公司股份買賣的復牌指引(「復牌指引」)如下：

- (i)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刊發所有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改意見；
- (ii) 闡明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 (iii) 向市場發佈所有重大信息，以便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根據第6.01A(1)條，任何證券如已連續暫停買賣長達18個月，則聯交所可撤銷其上市地位。就本公司而言，18個月之期限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前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以及履行復牌指引、按令聯交所信納的方式完全遵守上市規則、恢復股份買賣，則上市科會建議上市委員會開始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在適當情況下，聯交所有權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及6.10條施加較短的特定補救期。

本公司正在採取適當措施解決導致買賣暫停的問題，並將盡快恢復股票交易。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告知最新進展，並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就有關發展公佈季度更新。

未刊發的財務業績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宣佈需要額外時間以進行和完成審核事項。因此，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前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本公司一直竭力協助核數師完成審核事項。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

本公司將於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之日期另外刊發公告，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消息。

業務更新

集團當前的主營業務有船舶製造、鋼結構製造及大宗商品貿易。董事會確認，儘管已經暫停買賣，但在全球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疫情帶來的不利影響下，本集團仍在盡可能正常開展業務營運。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成功交付了1)一艘載能約60,000載重噸的散貨船，合同價約人民幣59,000,000元；2)三艘不銹鋼船，總合同價約人民幣23,00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集團完成製造一艘載重約4,380載重噸的不銹鋼船及五項鋼結構業務。截止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持有的訂單有：1)一艘載重噸約60,000噸的散貨船；2)一艘載重噸約9,380噸的雙相不銹鋼船；及3)四項鋼結構業務。

大宗商品貿易業務方面，由於受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的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才恢復開展石化類大宗商品貿易業務。於二零二零年內，本集團錄得大宗商品貿易銷售額約人民幣107,000,000元，與二零一九年持平。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錄得的大宗商品貿易金額約人民幣40,000,000元。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已經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謙東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謙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黎穎麟先生(主席)及馬德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斐先生、孫峰先生及張學鋒先生。

本公司之董事共同地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上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且概無遺漏本公告並無載列的任何其他事實而令本公告內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